

家具商偷梁换柱，法院判“退一赔三”

衡阳王某花24万余元购原木家具，收货时发现使用了其他木材，起诉获赔73万元



涉案家具。通讯员供图

三湘都市报5月4日讯 花了24万余元购买全套家具，合同约定全部使用桃花心木原木，不能使用其他木材，收货时却发现家具的辅材、面板使用了其他木材，买家认为家居馆涉嫌欺诈，起诉到法院要求“退一赔三”。

近日，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判决，卖家退货退款并赔偿73.14万元。

花24万余元订购的家具货不对板

衡阳市民王某在家居馆看中一套家具，订购了全套45件(款)某品牌家具，并签订《家具购销合同书》及附件《家具销售单》，约定“全套45件(款)家具所有一切内外部位一律使用桃花心木原木，不得使用任何其他木材(除五金件外)”。当日，王某按合同约定向某家居馆支付家具款24.38万元，余款2万元按约定收货后支付。

数月后，王某收到家具发现，多件家具型号与销售单不一致，且家具中使用了橡胶木，并非全部采用桃花心木。对此，家居馆也承认，家具主材是桃花心木，但辅材及面板是其他木材。

王某认为自己遭遇了消费欺诈，多次与家居馆协商无果后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家居馆退货退款，并三倍赔偿。

退货退款，买家获赔73万余元

蒸湘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与某家居馆签订的《家具购销合同书》及附件《家具销售单》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合同中明确约定全套家具一律使用桃花心木原木，不得使用任何其他木材。家居馆一方承认在与王某签订合同时，已知晓家具除主材会使用桃花心木外，其余材料不会使用桃花心木，但为达到销售产品的目的，隐瞒这一信息。据此，法院认定某家居馆在案涉家具买卖交易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本案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的三倍惩罚性赔偿，法院判决某家居馆退货退款，并按已付款三倍赔偿73.14万元。

法官介绍，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蒋志强 胡海鹏

万元官司打穿帮，竟是“裸聊”被敲诈

男子起诉：误转他人万元要求返还 庭审现破绽，最终他坦白遭遇



扫码看视频

男子到法院起诉，称因为投资误转了1万元到对方账户要求返还，而法院几经周折却无法联系上被告，男子也支支吾吾说不清投资了什么项目，最后才坦白，他是因为“裸聊”被威胁，前后给对方转了几十万元……近日，衡阳衡东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目前该案已移送公安机关。

衡阳人王阳(化名)到衡东县人民法院起诉，称他于2024年10月份通过某短视频平台下载了投资软件，在该软件客服指导下将1万元转至某账户用于投资理财，但却被告知未投资成功，后经查询发现，他误将钱转至刘强(化名)账户。王阳认为刘强系不当得利，于是将刘强起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1万元。

法院受理该案后，却发现联系不上刘强，王阳也无法提供刘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承办法官前往刘强的户籍所在地进行送达。法官走访调查后发现，刘强常年在外，与家人几乎没有联系，曾透露人在缅甸。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均未果，法院依法将公告送达。

该案开庭时，承办法官要求王阳陈述其“投资”经过，王阳沉默一会后，向法庭陈述了事实。

原来在2024年10月期间，王阳在刷短视频时，收到他人发来的一条私信，然后添加了对方QQ与其进行了“裸聊”。此后，他便收到一个未知电话，对方称已掌握他的个人信息、通讯录等，并以“裸聊”视频多次要挟其转账至多个指定账户，转账金额几千元至数万元不等，前后共计转账数十万元。

王阳向法庭提供了相关录音。考虑到王阳就案件事实作出了真实陈述，尚未造成妨碍司法的后果，承办法官未对其进行处罚，并向其释明，该案不属于民事纠纷，本案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因涉嫌刑事犯罪，法院将该案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涉嫌敲诈勒索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予以立案。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谢玲丽



法官说法

远离网络不良诱惑
遭遇侵害后要及时报案

法官介绍，近年来，通过“裸聊”实施的电信网络敲诈勒索犯罪不断增长，并呈现团伙化、跨国化特征。行为人收购网络社交账号后，冒充女性引诱受害人进行“裸聊”，并趁机录制不雅视频，向受害人手机植入病毒，获取手机内的通讯信息等，再以散布不雅视频相要挟索要钱款。

法官提醒广大网民，要增强防范意识，远离网络不良诱惑和违法行为，避免落入圈套、掉入陷阱。同时，也提醒网络犯罪的受害者，在遭遇侵害后要及时报案，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与违法犯罪作斗争，让网络犯罪无处遁逃。

欠薪还“耍赖”？法院采信“无章”证据判赔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5月4日讯 王俪(化名)辞去传媒公司团播工作后，老东家扣了最后一月工资不发，她诉诸法律维权。4月29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通报该案，经过长沙两级法院审理，最终支持了王俪的相关诉求。

涉事公司拒绝配合法院调查

2023年9月，王俪入职某传媒公司从事团播工作，但公司一直未与她签订劳动合同。工作6个月后，王俪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双方于2024年3月1日解除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解除后，王俪迟迟未收到最后一个月的工资，多次向公司索要均遭拒。王俪将老东家起诉至芙蓉区人民法院，索要2024年2月工资47566.3元及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案件审理过程中，某传媒公司经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由于王俪未与被告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王俪提交的涉工资金额的证据未加盖某传媒公司公章，法院无法确认公司欠付王俪工资金额。

法院为更好地查明事实，根据王俪委托诉讼代理人的申请，开具调查令，调查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期间，王俪在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字、捺印的工资表及工资收入情况等材料。面对法

院的调查，某传媒公司拒不向法院提供王俪的工资记录，企图逃避法律的审判。

法院直接采信原告方提交的证据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控制书证的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书证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本案中，王俪虽只能向法院提交微信工作群中未加盖某传媒公司公章的业绩表格复印件，但某传媒公司经法院调查，拒不向法院提交王俪的工资记录，故法院依法认定王俪提交的业绩表格复印件为真实。

业绩表格复印件载明王俪2024年2月的工资金额为47566.3元，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某传媒公司向王俪支付2024年2月工资47566.3元及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判决作出后，某传媒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表示，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用人单位具有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的义务。如用人单位未建立劳动者工资档案备查，在劳动争议诉讼中不能向法院提交劳动者的工资记录，或用人单位虽保存了劳动者的工资记录但拒不向法院提交，则法院将采信更有利于劳动者的证据资料，用人单位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孙红梅